

上篇

人学视野中的 “亚当·斯密问题”

第一章

“亚当·斯密问题”始末

亚当·斯密(1723—1790)是18世纪英国伟大的思想家、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家和经济学家,也是“自然自由体制”(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即现在所谓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创立者。对于他的影响,实在无须多言,仅他所创立的市场经济体制能够席卷全球便足以说明问题,更何况正如D.D.拉波希尔所说:

各种各样的人,保守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和反激进主义者,经济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学家,都将亚当·斯密奉为先哲。

然而,问题也就出在这里。正因为他的巨大影响,正因为他是“众多学派的大师”,才使他成为许多争论的根源与焦点。“亚当·斯密问题”(Adam Smith Problem,以下简称斯密问题)就是其中最为著名的争论之一。

1. 斯密问题的历史缘起

斯密的一生著述甚丰,仅他临终前命人销毁的手稿就达16册之多。但是,他留给后人的却极为有限,最主要的、也是他亲自监督出

(英)D.D.拉波希尔著,李燕晴、汪希宁译:《亚当·斯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版的只有两部著作：一部是具有广泛影响力、在学术界无人不晓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1776年，以下简称《国富论》），一部是最初在欧洲确立其学者声誉、现在似乎被人遗忘、据说其本人一直认为是比前者更为优秀的《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1759年，以下简称《情操论》）。斯密在世时，对这两部著作均作了修订和增补，其中前者共再版4次，时间分别为1778年、1784年、1786年和1789年；后者共再版5次，时间分别为1761年、1767年、1774年、1781年和1790年。

斯密问题就是由斯密的这两部著作间的关系引起的。但与思想史上其他一些著名问题不同，斯密问题并非斯密本人提出，而是由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们最先提出的。至于谁是斯密问题的最早提出者，学术界尚无统一意见。

陈岱孙认为，斯密问题是德国旧历史学派于19世纪中叶提出的。因为旧历史学派的学者已经注意到斯密两部著作中存在的两种相反的人性论的矛盾，并且提出矛盾产生的根源是因为斯密在写作过程中改变了他的观点，而这是由于他在欧洲大陆旅行接触到重农学派学者时，受到了他们的“唯物”哲学的影响。

德国的旧历史学派早在19世纪中叶就提出这一论点。布隆诺·希尔德布兰德（1812—1878），在《现在和将来的国民经济学》（1848年）和卡尔·克尼斯（1821—1898）在《历史方法观的政治经济学》（1853年）二书中，首先提出斯密是在写作二书间的17年中改变了他的观点的，而这一改变是斯密于1764—1766年间访问法国的结果。

蒋自强等在《道德情操论》中译本前言中的说法与陈岱孙的说法

陈岱孙：《亚当·斯密思想体系中，同情心和利己主义矛盾的问题》，载《真理的追求》，1990年第1期。

相似：

早在 19 世纪中叶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就提出了所谓的“亚当·斯密问题”，即《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对比悬殊、相互矛盾的问题。他们认为，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把人们的行为归结于同情，而在《国富论》中却把人们的行为归结于自私。他们说，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把同情作为社会行为的基础，而在《国富论》中，由于受到法国“唯物主义”思想家的影响，从利他的理论转向利己的理论。

T. W. 哈奇逊提出了另一种意见，他在《亚当·斯密二百周年纪念》这篇文章中认为，斯密问题是 19 世纪下半期由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主要有海斯贝克、莱塞和昂肯等人提出。

日本学者星野彰男（1935— ）和于俊文主编的《西方经济思想辞典》也持这种意见。星野认为，斯密问题提出于 19 世纪末，意指斯密的两部著作中的伦理与经济的矛盾。^③《西方经济思想辞典》认为斯密问题“指理解和阐释斯密早期著作《道德情操论》中主张利他心或同情心与后期著作《国富论》中主张利己心的两种观点的统一性问题。在《国富论》出版 100 周年时由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提出。”^④

很明显，各种不同意见分歧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斯密问题的提出者究竟是德国的旧历史学派，还是新历史学派上。众所周知，德国历史学派以批判古典学派和提倡历史方法（historische Methode）即以有意识地从历史或从当代事实的观察中寻求改造整个经济学的途径而著

（英）亚当·斯密著 蒋自强等译：《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译者序言”，第 1 页。

参见《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 4 辑），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7 页。

参见（日）星野彰男著：《市场社会的体系》（日文），新评论株式会社 1994 年版，第 238 页。

于俊文主编：《西方经济思想辞典》，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95 页。

称,自 1843 年哥廷根大学教授罗雪尔 (1817—1894) 的《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一书的出版开始,以罗雪尔、希尔德布兰和克尼斯为代表的德国历史学派就致力于批判古典学派的方法论,试图用历史的方法修正和完善整个经济学,但是他们并未就这门科学的目的和范围取得一致的意见。这项任务在 1870 年以后,由以施穆勒 (1838—1917) 为核心的,包括布伦坦诺、黑尔德、毕歇尔、桑巴特等在内的历史学派的成员承担起来。在经济思想史上,通常把前者称为旧历史学派,把后者称为新历史学派。与前者相比,新历史学派具有两个鲜明的特征:一是放弃了关于经济规律的无谓争执,二是不满足于仅仅提倡使用历史方法,而是集中其全部精力致力于实际问题、社会问题和历史问题或现实问题的研究。

其实,对于这样的历史事实问题,只要翻开德国历史学派的著作,就不难解决。可惜限于资料,这里无法对此详加考证。从现有的证据来看,斯密问题是由德国的旧历史学派,而不是新历史学派最先提出的说法似乎更为可信。第一,假设上述所有人的说法都是有根据的,那么正确的意见无疑应该是陈岱孙的意见。第二,陈岱孙肯定看过那两本书,否则不可能说得那样清楚。第三,如果说第二点有猜测之嫌的话 D. D. 拉波希尔的下述说法则有力地证明了上述的看法是正确的。他说:

卡尔 G. A. 尼斯在 1853 年提出,在写作这两本书的间隔期间,斯密曾访问过法国,并因此改变了自己的看法。H. T. 巴克尔却在 1861 年提出了不同的解释。斯密并非改变了自己的看法,他是在探讨“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即人性中“同情的”和“自私的”方面。

可见,如果不是旧历史学派已经提出了斯密问题,英国历史学家巴克尔又怎么可能在 1861 年提出不同于克尼斯的解释呢?因此,斯密问题

的提出者是德国旧历史学派，具体地说，是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提出的时间应该是 19 世纪中叶。

由此可以看出，所谓的“亚当·斯密问题”就是指斯密的《情操论》与《国富论》之间的矛盾问题，实质上则是指斯密的伦理思想与经济思想的矛盾问题。在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看来，斯密在《国富论》中主张利己主义，认为人的利己心是人的一切行为的动机，一切对社会有益的行为均出自这一动机。而在《情操论》中则主张利他主义，认为人的同情心是人的一切道德行为的动机，同情心是连接社会的主要纽带，他们由此得出结论：斯密的这两部著作是互相矛盾的。对于这种矛盾的产生，他们的解释是：斯密在这两部著作出版期间，由于受法国重农主义的影响，由原来的主张利他心的道德哲学家转变为一个主张利己心的经济学家。

现在的问题是，德国历史学派为什么会提出斯密问题？斯密问题的提出有什么意义？下面首先来考察第一个问题。本文认为，德国历史学派之所以提出斯密问题，既有其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更是德国历史学派反对古典学派经济理论的必然产物。

导致德国历史学派提出斯密问题的客观原因，主要在于斯密思想的特点本身。具体地说，在于斯密思想的下述两个特点：第一，斯密的思想中存在着许多自相矛盾之处。这是大多数斯密批评家们的共识。例如，马克思在考察斯密著作中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时就曾指出：

我们已经发现，在所有的问题上，到此为止，亚当·斯密都有两重的见解。

这容易使人产生一种误解，好像斯密的思想总是这样缺乏前后的一贯性。由于《情操论》与《国富论》表面上是互相矛盾的，加之两者的问世相隔 17 年之久，斯密又没有对两者的关系做出任何说明，这就难

马克思著 郭大力译：《剩余价值学说史》（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141 页。

免使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得出他的这两部著作是相互矛盾的结论。第二，斯密的思想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斯密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学家，从他在格拉斯哥大学担任道德哲学教授所讲授的内容、《国富论》、《情操论》的体系，以及他庞大的写作计划来看，他更像“百科全书式”的社会科学家，《情操论》和《国富论》只是他所要建立的庞大的道德哲学体系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如果不是从总体上去理解他的每一个主要概念和主要观点，那么就很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仅以“同情 (sympathy)”为例，斯密的确认为同情构成人的道德行为的动机，但他并不认为这是惟一的动机，事实上他的真正意图是，同情是人的道德行为的前提，在这个前提下，即便是追求自己的私利也被看作是道德的，它构成最低层次的美德 (virtue) ——“谨慎 (prudence)”。可见，要正确地理解斯密的经济学说和道德学说，必须分别将其还原于斯密的整个道德哲学体系之中；要正确地认识他的两部主要著作之间的关系，也只有将它们放在他的道德哲学体系的框架内才有可能。然而，斯密之后的经济学并未沿着斯密所开创的道路继续发展下去，相反却进一步发展了这门科学的抽象方面，经济学逐渐演变为一门由少数理论命题所组成的演绎科学。正因为如此，后人也往往将斯密的经济学说从其整个道德哲学体系中孤立出来加以理解，当将这样理解的斯密经济思想与他的伦理思想加以比较时，发现两者之间的矛盾也就不足为奇了。德国历史学派的斯密问题就是这样发现的。

德国历史学派提出斯密问题也有其主观原因。一是由于他们对斯密思想的误解，二是由于他们考察问题的方法不当。虽然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们注意到了斯密的《情操论》，但是，一方面他们未能全面准确地理解斯密的伦理思想，误以为斯密的《情操论》是在宣扬利己主义，并把同情当做人的一切道德行为的惟一动机；另一方面他们又误认为斯密的《国富论》是在宣扬利己主义，并把利己主义当做人的行为的惟一动机。而在解释这两部著作之间所谓的相互矛盾时，他们既没有求助于他们所倡导的历史的方法，以考察斯密思想的历史发展与演变的实际过程，也未能将斯密的两部著作放在他的整个道德哲学的框架内，以考察斯密思想的逻辑关系及其内在关联，反而满足于

对表面现象之间的联系的简单考察，以致得出斯密改变观点是因他访问法国受到重农学派影响所致这种幼稚的结论。

德国历史学派是以批判古典学派的形式而登上经济学舞台的，斯密问题正是德国历史学派批判古典学派经济理论的必然产物。

德国历史学派对古典学派经济学的根本改造，是他们提出斯密问题的理论原因。古典学派的经济理论与经济现实之间原本就存在着差距，随着经济学在抽象化方面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当这种理论运用于经济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英、法两国的德国时，这种差距就更加明显。这也就是为什么德国历史学派寻求改造整个经济学的直接动因。但是，德国历史学派改造传统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却较为激进，他们采用的是历史的方法，试图以对经济事实和经济现象的简单描述来代替抽象的理论。

由于德国历史学派重视历史、现实甚于理论，因此使他们很容易观察到，现实世界中人们行为的动机，即便在经济领域也不仅仅是利己的，而是多种多样的。如，虚荣心、光荣感、工作本身所提供的愉快、责任感、怜悯、仁慈、亲族之爱，或单纯由于习俗等。应该承认，德国历史学派的这种认识是正确的，但遗憾的是，他们竟以此为根据来考察被他们误解了的斯密的两部著作之间的关系，结果提出了所谓的斯密问题。对此，马歇尔这样评论道：

经济学所讨论的那些人类经济动机的广度曾被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某些经济学家作了过低的估计；而德国经济学家对它的强调是一种贡献。但他们似乎误认为英国经济学的鼻祖也忽略了它。^①

德国特殊的历史条件是德国历史学派提出斯密问题的历史原因。19世纪中叶，德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英国和法国，这一方面使德国经济学家们察觉到古典经济学理论与德国经济现实之间的巨大

反差，一方面也使他们认识到德国在与英、法这样先进国家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罗雪尔及其追随者由此认为，经济组织和经济学说必须同时间、地点，也就是必须和环境联系起来，古典经济学的适用性只限于它所由以产生的社会，经济研究必须和历史学研究结合起来。因此，政治经济学在德国历史学派看来，不应该是“世界主义”、“绝对主义”或“永恒主义”的，而只不过是“国民发展的科学”（希尔德布兰德语），或者“仅仅是关于一个国家在它成长的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的思想史”（克尼斯语），或者是关于实际问题、社会、历史或现实研究的科学（1860年以后的新历史学派如是说）。

这样，他们的批判矛头就在指向古典经济学的世界主义、绝对主义或永恒主义的同时，指向了古典经济学的心理学基础，即反对古典学派所主张的经济动机的利己性假定的普遍适用性，他们指出经济动机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利己的动机并不能解释人的一切行为，包括人的经济行为。

在德国历史学派看来，与其说古典学派使用演绎法，毋宁说是滥用演绎法，他们主张要用以观察为依据的归纳法来代替演绎法。此即他们提出斯密问题的方法论原因。

有人认为，经济现象的研究可以从两种对立的观点着手，一种是机械观点，喜爱概括和想把复杂的经济世界纳入少数公式之内。另一种是有机观点，对具体现实所呈现的不断变化感到兴趣。早期的经济学家大都属于前者，其弱点是由于它孤立了人的经济尘埃而又忽视了他的环境。历史学派则属于后者。他们认为社会环境是经常处于改变和演进的过程中。它在它存在的任何两个连续的阶段中都不是完全一模一样的。与他们的理论并存的是另一种更接近于生物学的研究，即关于每一国家经济生活结构的详细叙述和历史性的说明。这就是历史学派对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积极贡献，也完全能够代表现代历史学派对前辈经济学家的态度。

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们之所以能够发现利己的动机并不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之所以能够发现人们经济动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们采用以观察为根据的归纳法。因为归纳法要求以个别或特殊性的知识为前提，只有通过对大量个别的或特殊的事例的观测，才可能得出具有普遍性的结论。但是，斯密之后的经济学家大都推崇演绎法，他们将斯密提出的“人的自爱心是经济发展动力”的思想进一步抽象概括为所谓的“经济人（homo oeconomicus）”，并由此出发去解释人的一切经济行为。这就与德国历史学派通过观察所得到的结论直接相矛盾。显然，德国历史学派的结论更接近于事实，他们以此为根据对古典学派所作的批判也是合理的。但是，当他们把这种批判的矛头指向斯密时，或者说当他们把斯密与斯密之后的古典学派的经济学家混为一谈时，这种合理性也就消失了。因此可以说，德国历史学派提出斯密问题，正是他们与斯密之后古典经济学派在方法论上直接对立的必然结果。

虽然斯密问题纯系德国历史学派的误解所致，但是，斯密问题的提出却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首先，斯密问题的提出拉开了现代斯密研究的序幕。斯密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他所创立的经济学说体系蔚为壮观，为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直到斯密问题提出之前，后来的经济学家们的注意力大多集中在如何从斯密的体系中吸取“养分”上，尚无暇顾及研究斯密的思想体系。斯密问题提出的直接结果就是引发了人们对斯密的经济学思想和伦理学思想之间关系的研究，并以此为契机，激发了人们对斯密思想研究的兴趣。与此同时，有关斯密的一些基本文献也陆续被发现，对斯密思想进行广泛深入研究的条件逐步成熟。

其次，斯密问题的提出也是导致德国历史学派和奥地利学派关于“亚当·斯密争论”的主要原因之一。日本著名的斯密研究专家水田洋说，尽管两者的争论因夹杂大学政治对立的背景而十分复杂，但就与斯密的直接关系而言，就是围绕着如何解释他从主张利他心的道德哲

学家转化为主张利己心的经济学家而展开的。^① 如果不是简单地看待这种争论，它对经济理论发展的意义是不容忽视的。因为它既预示了经济理论未来发展的两种方向：一是进一步抽象化（奥地利学派）；一是完全抛弃抽象理论，而把这门科学局限于对经济现象的简单描述（历史学派）。同时也相应地导致了演绎法和归纳法这两种经济学研究方法论的直接对立。

第三，斯密问题的提出事实上为经济理论的发展提出了一个严肃的课题，即经济学如何处理其与伦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甚至哲学等相关学科的关系。斯密所处的时代，正如约·熊比特（1883—1950）所说：

当时博学多识的时代尚未结束，人们还能在整个科学知识领域遨游，甚至能在迥然不同的领域从事研究工作而不会遇到灾难。斯密丝毫不逊色于贝卡里亚或杜尔阁，驾驭着广阔的知识领域，经济学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因此，斯密并未明确其经济学与伦理学乃至整个思想体系的关系尚属有情可原。但是，随着博学多识时代的结束，特别是其后经济学的进一步抽象化发展，这个问题就变得日益突出起来。

第四，斯密问题提出的最重大的意义在于，如何从理论上解决人性中利己心与利他心之间的矛盾问题。在人类的思想史上，从古希腊的先哲，到中世纪的神学家，一直到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思想家们，都在某种程度上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却始终未能从根本上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这绝非大师们的智力所限，而是因为这个问题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特别是具有不同的重要程度的缘

参见（日）水田洋撰写：《亚当·斯密》（日文）载《经济学大辞典》（第2版）■，东洋经济新报社1980年版，第454页。

（美）约·熊比特著 朱泱等译：《经济分析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77页。

故。应该指出，这个问题是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不断突出的，其重要程度也是随之与日俱增的。然而遗憾的是，斯密问题的提出只是预示了这个问题，而并未引起当时人们的注意，因为他们都在围绕着斯密的思想体系打转转。

最后，斯密问题的提出也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经济发展与道德进步，可以说是任何一个社会都普遍追求的共同目标，但在实践中，两者却经常处于矛盾冲突的状态。因此，如何认识和处理两者的关系，如何解决两者的矛盾就成了每一社会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斯密问题作为这一问题的理论形态，其提出显然具有这种深层的实践背景，无疑能够唤醒人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同时在客观上也能够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与启发。不仅历史上如此，就是对现实社会，特别是对正处于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中国，斯密问题的提出也同样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放眼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问题，社会制度的道德合理性问题，经济发展与道德进步问题，环境问题，人的全面发展问题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都是斯密问题，因而都有赖于它的根本解决。在资本主义国家，学者们忙于为资本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寻找伦理基础，希望从伦理方面证明资本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合理性；在我国，专家学者们以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为题，希望通过理论探讨促使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很好地结合起来，并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为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道路。特别是我国正在进行的国有企业改革，由于个人、企业、国家，以及经济、伦理、法律、政治等诸多因素的相互纠缠，已经在相当的程度上演变为斯密问题。

2. 斯密问题之解概述

斯密问题的提出引起了经济学家们的极大兴趣，以此为契机，真正意义上的斯密研究拉开了序幕。首先开始的是以斯密问题为核心的关于斯密的经济思想与伦理思想之间关系的研究。对于德国历史学派提出的斯密问题，学术界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激烈的争论。讨论主要

限于经济学界，参加者大多是经济思想史方面的研究人员，而争论的焦点则在于斯密问题究竟是真题还是伪题。

在同一问题上发生争论，争论的双方却在不同的意义上理解这一问题，这是很常见的事。但是，关于斯密问题的争论似乎并不完全是如此，因为争论双方对问题及其性质都具有共同的认识。就斯密问题的基本涵义而言，他们的共同认识是：斯密作为一个主张利他心的道德哲学家和作为一个主张利己心的经济学家这种矛盾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其原因是什么？如果不存在又是为什么？就问题的性质而言，他们的共同认识是：斯密问题是关于斯密的经济思想和伦理思想之间的关系问题。虽然下面我们将看到对斯密问题的各种不同表述，但对问题及其性质的认识却都不外如此。

关于斯密问题的争论，主要发生在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之间。第一种观点认为，斯密问题是成立的，是一个真题。亦即是说，道德哲学家斯密与经济学家斯密是互相矛盾的。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是德国历史学派。第二种观点认为，斯密问题是不能成立的，是一个伪题。亦即是说，道德哲学家斯密与经济学家斯密是一致的。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国际上当属美国学者 G. R. 莫罗，国内则是陈岱孙。当然，这里也与其他任何争论一样，也存在着一个属于中间派的第三种观点。这种观点虽然承认两个斯密是矛盾的，但却认为两个斯密所关注的问题不同，其言下之意是不应强行将两者拉在一起进行比较。例如，上面曾提到过的陈岱孙的那篇文章中写道：

有人认为两者的矛盾是真实的；但认为二书针对者为不同的问题。《道德情操论》所涉及者是广泛的社会道德的问题；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涉及者只是较为狭窄的人类经济行为的问题。二者疆界不同，互不干犯。

再如，在 D. D. 拉波希尔所著的《亚当·斯密》中可以看到，上面提到过的英国历史学家巴克也持这种观点。巴克认为：

在《道德情操论》中，他把我们的行为归因于同情；在《国富论》中，他则把这些行为归因于私利。人们不用细读这两部著作就能证实这个根本差别的存在，并且会发现两者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所以，要想了解一方，就必须研究双方。

又如《世界重要经济学家辞典》。该辞典在“亚当·斯密”条中，就斯密的两部主要著作的关系这样写道：

这两部著作虽然表面看来不一致，却反映了他对世界的总的看法。在《道德情操论》中，他探讨了人在社会压力影响下的伦理行为；《国富论》研究的是由于利己心而产生的经济进程。它被人们用来描述市场社会中经济关系的本质，包括适应这种制度的经济政策。

对于这种所谓中间派的观点，只能说表面上看似乎有道理，与实际则相距甚远，且有离题之嫌疑。现在讨论的问题是斯密的经济思想与伦理思想的关系问题，又岂能将两者孤立起来而对其间的关系避而不谈呢？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此观点在学术界的影响不大。

影响最大的当属德国历史学派所提出的“第一种观点”。他们认为：

在《道德情操论》中，他无疑地笃信性善说，认为同情

（英）D. D. 拉波希尔著，李燕晴、汪希宁译：《亚当·斯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7 页。

（英）马克·布劳格、保罗·斯特奇斯主编，汪熙曾等译：《世界重要经济学家辞典》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89、590 页。

心来自人性，并成为一切社会行为的基础。但在 17 年之后当他写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时，他完全改变了前此的利他主义为利己主义。他这一改变是由于他在欧洲大陆旅行接触到重农学派学者时，受到了他们的“唯物”哲学的影响。

虽然德国历史学派提出斯密问题是出于对斯密思想的误解；但是，德国历史学派的观点却一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部分地是因为斯密之后经济学脱离与其密切相关的学科而孤立发展及其日趋抽象化的取向，部分地是因为德国历史学派的积极思想与贡献也为大家所承认。正如蒋自强等所描述的那样：

从此以后，几乎所有论及亚当·斯密著作和思想的论著，差不多都把斯密看作是伦理学上的利他主义者，经济学上的利己主义者。这种观点，似乎成了研究亚当·斯密的传统“信条”。^②

事实上，就是在现代许多人（包括一部分经济学家）的印象中，斯密仍然是一个道德上的利他主义者，经济上的利己主义者。

然而，德国历史学派所主张的两个斯密矛盾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这种观点无论在史实上，还是在逻辑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就史实而言，对德国历史学派的观点非常不利的证据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斯密对其两部著作交叉修订再版的事实。从斯密在旅法之初写给休谟的信 中推测，大约从那时起他就可能已经开始写作《国富论》了，

陈岱孙：《亚当·斯密思想体系中同情心和利己主义矛盾的问题》载《真理的追求》1990 年第 1 期。

（英）亚当·斯密著 蒋自强等译：《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译者序言”，第 1 页。

（英）欧内斯特·莫斯纳等编 林国夫等译：《亚当·斯密通信集》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45 页。

约3年后《情操论》的第3版出版；在《国富论》进行最后修改的重要时刻的1774年，《情操论》第4版问世。更为重要的是，在《国富论》出版后，斯密交叉对两部著作进行修订再版：1778年《国富论》第2版问世，3年后的1781年《情操论》第5版问世。此后，《国富论》又于1784年、1786年和1789年出了最后3版，特别是斯密在其生命的最后岁月里，对《情操论》作了最为重要的第6次修订，并于1790年他逝世之前问世。《情操论》的第3、4、5版，除了几处小的修订，并加了一个长长的副标题之外，并没有大的改动，虽然第6版进行了大量的增、删和修订，但基本观点却并无变化。不知什么原因，德国历史学派似乎完全无视这一史实。然而，正是这一史实首先成为否定他们观点的有力证据。另一方面，如下三个重要发现，对历史学派的观点更加不利：一是埃德温·坎南于1895年发现并于1896年出版的《1763年亚当·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讲课时使用的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讲稿，根据一个学生的笔记整理而成》；二是W. R. 斯科特在其1937年所著的《学生和教授时期的亚当·斯密》一书中发表了《〈国富论〉的部分早期草稿》三是罗纳德·米克、D. D. 拉斐尔和彼得·斯坦于1977年出版的《在格拉斯哥大学任教时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学术界通常把坎南编的讲稿称作《法学讲义》(B)，而把米克等所编的演讲称作《法学讲义》(A)。这三个文献最重大的学术价值在于，它们有助于人们了解斯密经济学思想的历史渊源，也可以反映出斯密在与法国重农学派接触之前其思想的一般情况。《法学讲义》(A)与《法学讲义》(B)都是斯密在去法国之前所使用的，而《〈国富论〉的部分早期草稿》据斯科特考证，也是斯密去法国之前写成的，这三个文献的内容与《国富论》的内容相比较可以证明：斯密于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的基本思想早在他去法国之前就已经形成了。由此，德国历史学派所认为的、斯密由于受法国重农学派的影响，在写作他的两部主要著作的17年间，由一个主张利他心的道德哲学家蜕变为一个主张利己心的经济学家的观点被证伪了。

在逻辑上，德国历史学派的观点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有关这方面的最具代表性的研究，当首推美国学者G. R. 莫罗的《亚当·斯密